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宥銓即黃韋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康志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智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李定祥
　　吳政輝
　　溫烽鈞
　　王喬琪

楊馥璟
周泳霖
000000000000000000
黃悅容
周承瑋
黃柏穎
賴怡亘
黃英富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應駁回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遇投資詐騙因而借款，但該借款為高利貸，聲請人再向其他相對人借款，致債務不斷增加，聲請人現從事畜牧業，每月收入約35,0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仍無法償還債務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7,465元。聲請人曾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銀行表示債務金額過高而無還款方案，又聲請人尚有資產公司及其他私人債務，故調解不成立，遂向鈞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號受理在

案，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（見調解卷第25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，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，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依聲請人於聲請狀中陳述債務情形：聲請人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3,273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9,213元、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03,000元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,464元、創鉅有限合夥13,743元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0,870元、二十一世數位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9,682元、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,220元、李定祥11萬元、吳政輝20萬元、溫烽鈞265,000元、王喬琪10萬元、楊馥璟15萬元、周泳霖80萬元、黃悅容135萬元、周承瑋92萬元、黃柏穎50萬元、賴怡亘55萬元、黃英富259萬元，而經本院命所有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：

1.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尚欠信用卡84,955元、小額信貸437,920元，有陳報狀及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24頁）。

2.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債務84,251元，有陳報狀及債權金額計算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91至93頁）。

3.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辦理汽車貸款，尚欠餘額207,795元，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87至89頁）。

4.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至115年5月19日聲請人尚欠信用卡106,088元，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9頁）。

5.創鉅有限合夥：聲請人尚欠14,556元，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11頁）。

6.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尚欠32,994元，有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95至103頁）。

7.二十一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。

8.鄉民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。

9.其餘自然人均未陳報債權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薪資每月35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32頁），但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顯示，聲請人於父親黃英富經營之晨光畜牧場任職，薪水每月或有7萬元或有6萬元轉帳入帳，聲請人固稱自115年2月以後改以領現金方式，薪水也降為35,000元，然除黃英富即晨光畜牧場115年7月5日

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外（見本院卷一第265頁），並無其他佐證，而黃英富即晨光畜牧場於115年6月22日出具之在職證明書並無薪資之記載（見本院卷一第173頁），故聲請人之薪資是否自7萬元、6萬元驟減為35,000元，誠屬可疑。

㈢再者，聲請人主張積欠自然人債權人之金額合計高達7,535,000元，其中卻無任何自然人向本院陳報債權，而上開自然人中黃悅容（135萬元）為聲請人之姐姐，周承瑋（92萬元）是聲請人姊夫、黃柏穎（50萬元）為聲請人哥哥、賴怡亘（55萬元）為聲請人大嫂、黃英富（259萬元）為聲請人父親，故而，上開債權高達591萬元是否真實，亦屬可疑，況且，經本院命聲請人就關於自然人借款部分之借款交付之事實為說明，關於積欠楊馥璟84萬元，其提出之轉帳通知只有42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2頁），聲請人陳報債務餘額15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，就積欠周泳霖之債務餘額部分，聲請人雖陳報80萬元，但經本院提示卷內資料詢問後改稱應為60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66頁）、就積欠周承瑋92萬元部分，聲請人打勾的交易明細加總只有90萬元，又聲請人稱積欠黃英富259萬元部分，與聲請人提供的交易明細、借據等金額均不符，經本院詢問後，聲請人改稱因為有將薪水用以還款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65頁），以上種種已足認聲請人並無確實陳報債權之情形，又為何聲請人需要向家人、朋友借款高達7、800萬元，聲請人始終僅以被投資詐騙、遭地下錢莊追債等語回答，但就其中細節及具體金額均未據實說明，且聲請人並未報警有被投資詐騙之情事，故而，聲請人究竟為何需要向家人、朋友借款高達數百萬元之大筆金額，始終未能提出金錢去向，足認聲請人有虛構債權、擴充債務之虞。

㈣再者，就上開債權人已陳報債權之債權數額部分，合計雖有968,559元，但聲請人自陳其每年商業保險費用約7-8萬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70頁），聲請人亦有於114年出國遊玩之記錄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77頁），顯然已

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而窘於生活之情事。

㈤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主張其債務有8,577,46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0頁），但其中高達7,535,000元均是積欠自然人，而全部自然人債權人都沒有向本院陳報債權，其中有一半以上之自然人是聲請人近親，參諸聲請人仍維持一定生活品質，並無積欠債務窘於生活之外觀，故而，聲請人應有虛報債權之情形已如前述，致本院無從知悉聲請人之真實經濟狀況而為斟酌，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而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